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資訊區暨研究區電腦使用規則

91年1月15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98年9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105年9月9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圖書館發展計畫
- 二、 目的：圖書館電腦以提供讀者電子資訊服務為主，藉透過網際查詢以彌補館藏資料之不足，並培養學生利用電腦閱讀、收集資訊的正確觀念。
- 三、 定義：資訊區電腦泛指圖書館一樓可供上網查詢資料之電腦；研究區電腦指圖書館二樓供讀者查詢資料研究用之電腦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：同本館開館時間。
- 五、 使用規則：
 - (一) 資訊區
 1. 編號1號之電腦定位為館藏查詢專用電腦，若讀者需查詢館藏優先使用。
 2. 編號2~12號電腦供讀者上網查詢資料用，讀者可依到達先後順序自行使用。
 3. 本區電腦在本館營運時間內可自行開機使用，電源不受管制。
 4. 本區電腦若因課程或特殊原因，可事先申請使用，由本館員負責管理。
 5. 本區配置A4雷射印表機供讀者列印資料使用。列印所需紙張由讀者自備，相同資料以列印一份為限。
 6. 使用者須遵守政府法令規定，在合法範圍充分利用。
 - (二) 研究區
 1. 本區電腦提供讀者研究專用，除資料查詢外，不可做其他網路連結，未依規定使用經查獲者，二週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。
 2. 欲使用本區電腦之讀者需攜帶學生證至一樓櫃台登記申請使用。
 3. 申請使用時，館員會告知可使用之電腦編號後，讀者再至二樓開機使用。(本區電腦電源受管制，未經申請無法使用。)
 4. 使用完畢至一樓領回證件，館員隨即關閉電腦電源。
- 六、 資訊區、研究區之電腦均需依規定使用，凡不遵循規定使用且屢勸不聽、或違法使用者，視違規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。
- 七、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